

澎湖縣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十三條條文

第十三條 漁業人應投保責任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傷亡：每人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- 二、每一事故：依乘客定額加船員人數，乘以新臺幣二百萬元計算。

漁業人應為船員及乘客代為投保個人傷害保險，每一乘客或船員之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漁業人應將前項傷害保險金額及保險內容公布於船上明顯處，並載明於船票或租船契約。